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48號

聲 請 人 富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為煌

相 對 人 呂建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3年8月10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之新臺幣73,600元，就其中新臺幣39,86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8月10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73,600元，到期日為113年8月10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上開本票到期後，經聲請人於114年8月25日向相對人提示未獲清償，尚欠本金39,863元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票據執票人，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，又記名票據應由受款人依背書轉讓。票據法第37條第1項、第30條第1項分別著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本票準用之，票據法第124條亦有明文規定。經核本件聲請之本票（票面金額73,600元、發票日113年8月10日）1紙，由票載受款人私立聯成電腦短期補習班背書轉讓予聲請人，可認聲請人為系爭本票之票據權利人，此部分併予敘明。又本件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2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04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
05 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
06 行提起確認之訴，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
07 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09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

10 附註：

11 一、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（確定證明書、
12 本票正本），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

13 二、前開（確定證明書），本院係依案號先後順序自動發給，勿
14 庸聲請。